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鄭詣璇05-2254321#367
電子郵件：makotoryuk@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25344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ED48986_1_071611330441.pdf、112ED48986_2_071611330441.pdf、
112ED48986_3_071611330441.jpg)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國中現職教師八小時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12月5日府教發字第1120295518號函辦理。

二、實施時間及地點：113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5時，嘉義縣梅山國小大禮堂。

三、參加對象：具有國中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共100名（國語科30人、數學科45人、英語科25人）。

(一)現職教師，係指已取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不限其身分為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儲備教師、兼任教師或退休教師者均屬之。

(二)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08年修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架構與課程大綱」，修訂版研習課程自109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爰109年前受訓之



教師皆需再參加修訂版研習課程。109年以後已修習完成現職教師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或永齡基金會國英數三科培訓並通過認證者，可免報名。

四、本學年由嘉義縣協助辦理國中小現職教師八小時研習，本市辦理國中小非現職教師十八小時研習，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五、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

- (一) 凡報名參加研習應全程出席，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通知承辦單位（梅山國小）取消報名。
- (二) 請於113年1月3日（星期三）前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事宜，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依據額滿為止，額滿後不再受理報名事宜，亦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 研習相關事項聯絡人及電話：梅山國小盧泰賓主任05-2621004分機103、林育如代理組長05-2621004分機112。

六、檢附修正版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架構、永齡師資培訓課程內容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3/12/07
交換章